

携手浇灌民族团结进步之花

本报讯(通讯员 郑宏滨 丁俊翔 易波)怀化市检察院乡村振兴联系点会同县地湖乡团结村地理位置特殊,与贵州天柱县地湖乡地湖村比邻而居。两村95%以上的居民是少数民族,有悠久的交往交流交融历史。各民族手足相亲、守望相助,情感上相互亲近,文化上兼收并蓄,形成了村民和睦、村庄和谐、边界稳定的良好氛围。

委员孙满红、黔东南州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徐德华参与活动并致辞。活动在升国旗仪式中拉开序幕。现场举行了民族团结进步知识竞赛抢答赛,同学们和村民踊跃作答,现场气氛热烈,提高了大家对民族政策、民族知识的知晓度,让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更加有形有效。



活动现场。

《拜怒喇给》;会同县检察院带来小合唱《我和我的祖国》。全体人员齐唱《爱我中华》,手牵手共画同心圆,架起了团结村、地湖村和湘黔两地检察机关的友谊桥梁。团结才有力量,共济方能远航。此次活动既是共促民族团结进步的盛会,也是湘黔两地检察机关共商共建、共赢合作的平台。

“我们身体上哪些部位是私密部位?”“性侵犯罪常见4大类型有亲朋好友型、偷尝禁果型、路人甲型、网络交友引狼入室型。”活动正值开学季,怀化市、黔东南州检察机关特意为参加活动的中小學生准备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宣传教育课。检察官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和鲜活案事例释法说理,采取“现场讲解+趣味竞答”的方式让学生全身心参与融入,引导学生提升自我保护意识。

村、地湖村居民欢聚一堂,他们身着侗族、苗族、土家族服饰,带来了《草原祝酒舞》《土家生来爱唱歌》《老磨坊》《幺妹带你慢慢耍》等特色民族歌舞,活动现场刮起了最炫民族风。黔东南州检察院、天柱县检察院干警精心编排了侗族舞蹈

以小切口推动人大监督大纵深

本报讯(通讯员 黄河远)“我宣布,本次会议对县人民政府办理《沅陵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怀化市城市公园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测评结果为满意!”8月29日,沅陵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怀化市城市公园条例》执法检查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组织两个执法检查组,采取暗访、座谈、询问、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方式,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2022年9月29日,沅陵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执法组《关于检查〈怀化市城市公园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指出了《条例》在贯彻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宣传学习不够、经费保障不足、规划相对滞后、精细管理不够等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审议意见,交由政府研究处理,要求6个月内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书面报告人大常委会。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会上,与会人员纷纷认为,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意见办理和问题整改工作,办理成效显著。推动了《条例》在沅陵的深入实施,提升了城市公园建设品质和管理水平。测评设“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3档。29名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现场投票,经计票,得“满意”票29票,测评结果为满意。据了解,这是该县首次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延伸了监督链条,丰富了监督形式,实现了以小切口推动人大监督大纵深。

本报讯(通讯员 向沐霖)“同学们处在人生的起步阶段,要从小养成遵法守法的好习惯,系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9月1日,洪江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刘卫华来到洪江隆平学校,以《护花绽放 与法同行》为主题,为3000余名学生和老教师送上开学的第一堂法治课。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心理特点,刘卫华围绕法定责任年龄、常见罪名、校园欺凌,结合生动鲜活的案例,以案释法、以法论事,为学生进行了深入细致地讲解。教育学生必须增强法治观念、提高法律意识,通过对案例的剖析,让学生领悟筑牢法律红线的大道理。针对如何保

护个人信息、遭遇校园欺凌和性侵后怎么办的问题“在遇到陌生人侵犯时,要选择适当的时机求救或逃跑;遇到同学欺凌时不能隐忍、害怕,也不能盲目逞强,正确的做法是……”生动细致的法治讲座教会了学生自我防护和保障生命安全的方法、策略,同学们纷纷表示很有收获。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守护未成年人,检察机关责无旁贷。检察官作为受聘的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为在校中小学生普及法律知识,引导广大师生遵法明德、笃行至善,以检察智慧护航平安校园,让未成年人在法治的蓝天下健康成长。

中方县司法局成功化解一起数年合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周玉程)近日,中方县司法局新建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数年的合同纠纷。今年7月,新建镇村民杨某某向新建司法所反映其2017年10月24日与吴某某的公司签署了田地租赁合同,

合同到期后田地没有恢复原状,申请司法所协调。调解员了解得知,杨某某与吴某某签订的田地租赁合同当时的租金支付方式,是由其他村民小组代领后再转交给杨某某。2021年合同到期后,其他村民小组继续单独签订了合同,但没叫上杨某某

续签,吴某某的公司也不知道这一情况。所以导致双方因土地恢复和后续几年的田地租金问题一直有争议而产生纠纷。调解员组织双方多次协商,最终达成了协议,并当场履行完毕,一起合同纠纷得到及时有效化解。

警民携手救助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本报讯(通讯员 郭卓枚)“这只猫头鹰受伤了,飞不动了,请你们救助一下。”8月28日上午,辰溪县公安局森林公安来了一位特殊的“客人”,民警见到时,它正被热心群众伍先生和杨先生

两人用纸盒小心翼翼地装着,两只大眼睛瞪得圆圆的,警惕地四处观望,扇着翅膀,却无法飞行。随后,森林公安民警将猫头鹰交给县林业局野生动物保护救助站进行喂养治疗,待治疗完成后

进行放生。【警方提醒】猫头鹰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如果遇到野生动物受困需要救助,请立即联系警方和相关部门,切勿私自捡拾回家或盲目救治。

本报讯(通讯员 曾智)8月30日是中方县中方镇赶集日。当天,县公安局交管中心联合派出所所在乡镇赶集点周边主要路口设置卡点,采用定点盘查和流动巡查的方式,在马路集市安排交通劝导员,加大重点时段、重点路段、人流车流密集路段的巡逻管控。积极开展查处车辆超员、“三驾”、摩托车“三证一盔”等重点违法行为,以及低速货车、拖拉机、三轮车违法载人等

交通违法行为。据悉,为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强化社会面治安管控。针对高温酷暑天气下,易发多发的酒醉驾、疲劳驾驶、超员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等问题。8月以来,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逢集必赶”,利用赶集日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大赶集点的道路现场执法力度,集中治理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隐患。